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慧萍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電子信箱：pn37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85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 (376550000A\_113018562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培養人文氣息，建請依同仁需求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，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9/24



1130004164